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锦渡海关对东莞市长丰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文关处检普决字〔2024〕0160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东莞市长丰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98165690J
4	法定代表人	叶宝明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文锦渡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4年9月14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4年4月29日，当事人委托深圳市祥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报关出口生鲜货物一批，由粤ZAY04港货车承载，舱单号9000004314617，集中申报清单号53202024E000052222。 经海关查验，发现集中申报清单第8项鲜菜心申报出口10892千克，实际出口8892千克。另有未申报货物火龙果300千克、哈密瓜700千克、芒果600千克、梨200千克、菠萝200千克、番石榴100千克、豆腐泡10千克。当事人出口未申报火龙果、哈密瓜、梨、菠萝、番石榴、豆腐泡共6项货物，货值人民币1.09万元，未向海关申报出口商品检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应科处罚款；出口未申报火龙果、哈密瓜、梨、菠萝、番石榴、芒果共 6 项货物，未申报出境动植物检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应科处罚款。该违法行为同时违反二条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决定择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进行处罚。
8	执 法 依 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7 号）第六条第二款及其附件 2《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 21 项裁量的规定。
9	处 罚 内 容	科处罚款人民币 0.2 万元整。
10	救 济 渠 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他	